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8211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台北天成大飯店及天成文旅－華山町簽訂特約商店
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飯店消費享有優惠折扣，
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台北天成大飯店：

- 1、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
- 2、訂房電話：02-23118901

(二)天成文旅－華山町

- 1、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79號
- 2、訂房電話：02-23515188

(三)優惠內容：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特約商店

(http://wwl.hl.gov.tw/insv/vip_store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
府人事處

副本：

